

王府井地区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柏树胡同 40 号

联系电话：010-65129999

乙方：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俊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街三号院 5 号楼 3—7 号

联系电话：010-85385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乙方提供保安岗 25.5 个。
-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服务地点：王府井步行街及周边地区。
- 4、服务内容：保安及巡逻服务

二、安保服务要求与标准

1、乙方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具备从事秩序维护服务工作的业务技能和基本素质并持有保安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皮肤外露部分无刺青纹身。

2、乙方工作人员应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财产和人员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社会、工作及生活秩序。

3、乙方需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区域内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等各类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4、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5、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驻场服务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6、乙方须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管理制度、服务规程、队列训练、内务整理、应急预案演练及甲方要求的其它内容，确保每月至少完成 2 次班组培训。

7、乙方所有安保服务人员采取军事化管理，做好一日两训（晨练和晚练），统一出操，做好各项记录。

8、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治安。

9、乙方在秩序维护服务过程中，须有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针对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等相关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保障措施。

10、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4 号）、《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北京市 DB11/T131-2001）等。

11、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所有服务人员，严禁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的举动，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严禁酒后上岗。

12、乙方应在完成秩序维护工作的同时，对辖区治安环境等安全隐患进行检查，确保辖区安全，发现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属于乙方日常服务范围的，乙方应立即安排处理。

13、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确保形成合法的用工关系。乙方与保安人员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

乙方和保安人员的劳动纠纷造成乙方或保安人员未按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合适人选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保安服务合同总额 30%。

14、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相关安保服务要求、岗位要求和标准。

三、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计费标准: 每岗服务费¥ 8165 元/月, 25.5 个岗, 第一季度(不含1月)含税服务费¥ 416415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 第二、三、四季度含税服务费¥ 624622.5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伍角); 全年含税服务费¥ 2290282.5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贰佰捌拾贰元五角)。

2、付款方式: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本季度的总结及相关合作职能部门的意见评价表, 每个季度甲方按评审奖惩进行结算, 甲方于每季度末以转账形式支付季度服务费, 乙方同时出具服务发票。最后一季度服务费于 11 月底前结清, 乙方须出具质量承诺书, 并于当年 11 月上旬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付款地点: 甲方办公地点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培训指导,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 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 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的原因, 而使乙方安保人员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贵，造成甲方人身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组织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辖区职能部门执法工作。对有重大贡献的安保人员，甲方可视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5、甲方因工作特点需要增派保安力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可根据任务量和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6、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8、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方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建议、考核和纠正，如需整改的，乙方应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8.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且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对甲方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对乙方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突击检查、考核；

8.2、如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罚：

8.2.1、乙方服务期间，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 元罚款：

(1) 甲方巡查发现非机动车在禁行时段驶入步行区域；(2) 甲方收到 12345 等投诉举报，核实为非机动车在禁行时段驶入步行区域；

8.2.2、未执行夜间机动车报备准入制度，导致发生相应后果，每次处罚人民币 3000 元；

8.2.3、因乙方保安人员未按合同履行职责，给甲方造成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依据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进行赔偿；

8.2.4、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失职造成安保区域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连带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甲方随时更换乙方不称职人员，乙方必须认真、及时落实。

9、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规定或承诺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因怠于答复或者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3、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4、安保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保安人员如因自身原因与游客发生冲突、从事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驻派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要求及管理规定。

7、乙方保安人员如因自身原因或失职造成甲方、游客人身健康、安全、财产的损失或其它类似突发情况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支付保安人员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或未支付保安人员上述费用的，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其派遣的保安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侵权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9、接受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建议、批评，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

10、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规定或承诺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因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原因产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

部承担。

12、乙方应自行承担并完全负责其派遣的全部保安人员的食宿等相关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须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明细详见合同第六条第 1 款）。

4、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对方支付保安服务合同总额 30%作为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继续支付服务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合同总额 30%作为违约金。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做好保安服务，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并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知悉甲方系财政拨付，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5、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数均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季度考核满分 100 分，乙方的保安员每有下列行为一人次的，按每人次每种行为扣 1 分，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 1) 保安员不符合仪容仪表标准（穿戴、头发、胡须等仪容仪表形象）；
- 2) 保安员值班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例：玩手机等）；
- 3) 不按规定使用配发的装备器材，损坏公共设备、设施；

- 4) 保安管理员未能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
- 5) 保安员脱岗、漏岗、在岗睡觉;
- 6) 辖区内出现堆放物品、停放车辆等影响人员及车辆正常出行现象;
- 7) 未按甲方要求管理进出管理区域的人员、车辆和物品;
- 8) 未及时上报每日辖区内发生的问题;
- 9) 因保安服务工作不当导致访客投诉;
- 10) 发生与辖区内的人身、财产安全相关的其它事项,而保安员未予发现、注意,或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 11)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完成保安员的调换;
- 12) 保安人员空岗、缺岗的;
- 13) 保安员不得连续超强度值守。
- 14) 其它违法、违约、违反保安服务标准的行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执行以下(2)途径解决。

- (1) 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65129444

通讯地址：东城区柏树胡同10号

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85885013

通讯地址：朝阳区三间房南街

三号院5号楼3-7号

日期：2026年1月29日

